



再婚的户口簿上 登记再婚 还是已婚 这是个问题



专家说法

在注重个人隐私的背景下 相关部门应尽早统一规范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实践哲学研究室主任王晓勇说,我国户口登记条例,多为原则性条款,“再婚”作为“已婚”选项中的一个细选项,公安机关在户口簿登记时可以进行选择。因目前尚无统一规范,各地在实际操作中不一,一定程度上也会影响户籍登记的严肃性。在当前更加注重个人隐私的社会背景下,相关部门不妨尽早统一规范。公安机关应本着人情世故或者保护隐私的目的,尊重当事人。

在很多场合,首先要保护人的隐私,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得到保护,什么情况下需要严格执法,如果跟个人隐私权利冲突,如何解决,还是得由立法部门和司法部门来给一个较为权威的解答。

公安部门其实只是具体执行部门,单纯地说只能写“再婚”,也缺少“弹性”。所以,权威部门对这一类事情应该出台一个规范性的条文,因为数据显示,我国再婚人数呈逐年上升趋势,这已经成为了一个社会问题。

锐评

“再婚”还是“已婚”? 不妨把选择权交给个人

“再婚歧视”在当前的现实中是客观存在的,所以有人希望允许将户口簿上的“再婚”登记改为“已婚”,这完全是一种可以理解的心理。

很大程度上说,在户口簿登记中标注“再婚”,更多是一种行政习惯使然。要知道,并无任何规定明确在户口簿登记中应该将“再婚”情况标出。所以,在并没有明确规定,也不影响户口簿登记严肃性的情况下,到底是必须登记“再婚”,还是允许登记为“已婚”,理应人性化考虑照顾到个人的需要。因为民政部颁布的《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明确规定,不论结婚者之前的婚姻状况如何,都不会在结婚证上标注。连结婚证上的信息都不涉及是“初婚”还是“再婚”,户口簿上再额外强调,显然必要性存疑;而且,公民基本权益与结婚次数无任何关系,在户口簿这样经常需要对外展示的个人“隐私信息”上专门区别“初婚”还是“再婚”,除了强化一种区别对待乃至歧视的倾向,似乎难有其他益处。

事实上,已有地方作出了示范。如2021年武汉市公安局在对市民的答复中就表示,按照“婚姻状况”国标字典的设计,“初婚、再婚、复婚”均属于“已婚”状态,公安机关在系统录入时,应按照公民实际情况填写,但在出具户口簿时,应打印为“已婚”。由此可见,这种操作是完全可行的,并且,也不会额外增加行政成本,那么,这种改进又何乐而不为呢?

今天都在讲不断优化公共服务,但公共服务优化最需要参照的正是所服务的个体的真实需求,而不是凭空想象出来的。在既不违反相关法律和原则,也不会增加明显的行政成本的情况下,公共服务就理应承担更多迁就和满足个人的需要,这才是公共服务该有的温度和人性化。这方面,近年来公安部门也早有探索。 据华商报、羊城晚报

网络声音

“再婚”“已婚”都有人支持

记者发现,对于户口簿上到底写“再婚”还是“已婚”,网络上都有支持的声音。

■写“再婚”支持方:

“这是准确知道对方再婚的唯一证明了,如果一方刻意隐瞒不提再婚,那就需要费劲去查了。”

“应该公开查看结婚状况,实事求是有什么可怕的。”

■写“已婚”支持方:

“人性化一点是好的,毕竟户口簿在孩子上学阶段会使用很多,常常需要复印,然后陌生人、同事、邻居、朋友、同事都可能会看到,‘再婚’有时会引来一些异样的眼光,能为这些特殊一点的家庭考虑确实是不错的。”

“这件事说到底还是没有隐私保护意识,应该只有已婚和未婚两种规范,在已婚项下再进行细分没有必要。”

律师观点

秉承实事求是原则 登记为“再婚”没错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徐立说,户籍登记的用语和措辞应当规范化,如今关于户籍信息的登记工作,不仅要遵守登记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还与登记管理系统中所录入的词条选项及它们之间的逻辑关系有关。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公民因结婚、离婚等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但是从公开检索的情况来看,并没有明确规定在当事人再婚地情形下,户籍信息要登记为“已婚”还是“再婚”。相反,面对这种情况,各地公安部门的处理方式不尽相同。不过,如果确实系再婚,那么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将户籍信息

登记为“再婚”也并没有任何错误。因此,如遇此类问题需以沟通协调为主。至于登记成“再婚”是否对办理其他事务造成影响,也要先在另外的法律关系中审视其中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有网友在人民网“领导留言板”留言称:再婚后,去派出所变更婚姻状态时被改成“再婚”,以后很多地方都会使用到户口簿,让人十分尴尬,是否可以改成“已婚”?对此,相关部门回复称,按实事求是原则,应当登记为“再婚”。这一问答,让“户口簿上‘再婚’能否登记为‘已婚’”的话题在网络上引发热议,有网友表示:“就改一个字,真有那么难吗?”

网友反映的情况并非个案 有的地方登记为“已婚”

事实上,这名网友遇到的事并不是个案,此前多地网民就已询问过“再婚”能否登记为“已婚”。

根据福建泉州网2022年11月16日的报道,一网友带着孩子再婚后,户口簿的婚姻状况一栏被写上“再婚”,她担心这样会对孩子的心理造成影响,不知能否将“再婚”改成“已婚”。对此,福建省惠安县公安局崇武海防派出所相关工作人员说,在公安户籍管理系统中,“再婚”是“已婚”选项中的一个细选项,若是再婚的话,一般都是会选择“再婚”。

另据长江日报2021年3月29日报道,武汉市民陈先生称,他和老婆离婚后复婚,去辖区派出所更新户口簿婚姻状态时,办理人员表示户口簿婚姻状态只能填写复婚或者再婚。陈先生对此难以释怀,他说今后诸多地方会使用到户口簿,不愿意户口簿婚姻关系一栏填写“复婚或再婚”,担心造成不好的影响。武汉市公安局当时回复说:公安机关人口管理系统中“婚姻状况”均按照2003年发布的国标字典设置,“初婚、再婚、复婚”均属于“已婚”状态,公安机关在系统录入时,应按照公民实际情况填写,但在出具户口簿时,应打印为“已婚”。

西安各分(县)局的职能部门 针对这方面的回复不统一

再婚后户口簿上到底写“再婚”还是“已婚”,记者为此联系了西安多个分(县)局的户籍室、派出所发现,针对这方面的回复并不统一。

西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户政大厅工作人员说,婚姻状况方面填写要实事求是,选项有已婚、再婚、复婚等,再婚的话,不能写上已婚。

碑林分局户政大厅工作人员说,二婚的婚姻状况也是已婚,婚姻状况里只有离异、已婚、未婚三种状况,如果是再婚,可以拿着离婚证、结婚证和个人的户口簿、身份证去修改婚姻状态。

莲湖分局北院门派出所户籍室工作人员说,已经办理过离婚后户口簿上婚姻状况只能写再婚,系统上没法改已婚。

灞桥分局灞桥派出所户籍室工作人员说,离异后再婚,拿结婚证办理,户口簿上的婚姻状况可以改成已婚。

长安分局太乙宫派出所户籍室工作人员说,离婚后再婚,婚姻状况只能改成再婚,户口簿上已经显示是离异了,只能写再婚。

此外,记者了解到,陕西省内其他地市警方在实际工作中也有区别。

2024年度《重庆晨报》广告代理招标公告(第二次招标)

重庆上游财经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是重报都市传媒集团旗下主要经营平台,业务覆盖多个产业板块,现面向社会公开招标,欢迎有实力符合条件的公司与我们合作。

一、广告代理招标内容

(一)《重庆晨报》、重庆晨报新媒体以下行业广告:政务、财经、健康(不含渝快保)、地产、3C、汽车、时尚、教育(不含作文)。

(二)《重庆晨报》作文、副刊广告代理。

二、投标资质要求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从事相关经营1年以上。
- 具有良好的财务经营状况。
- 具有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公司及法定代表人保证无行政处罚、无经营异常,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异常情况。

三、代理期限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四、代理方式

独家代理(风险买断):政务、财经、健康(不含渝快保)、地产、3C、汽车、时尚、教育(不含作文)、作文、副刊;

五、报名提供资料

- 公司营业执照;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办公场所证明;
- 每个标段于2024年1月24日12:00前交纳投标保证金壹万元正。未中标者,我单位将全额退还保证金。

中标者,保证金可转为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缴纳账户:

户名:重庆上游财经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重庆大坪支行

收款账号:500112036018010004825

5.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企业信息。

六、报名时间

从公告之日起到2024年1月23日17:00止。

七、投标保证金

咨询:甘先生 13372705911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同茂大道416号重庆新闻传媒中心

重庆上游财经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7日